

自考

突破

法律专业课程

经济法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黄秀梅 张理 邓秀萍 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中心

组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自考突破

经济法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 学 指 导 中 心
黄秀梅 张 理 邓秀萍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黄秀梅、张理、邓秀萍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自考突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ISBN 7-300-03523-X/G·689

I. 经…

II. ①黄…②张…③邓…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8048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自考突破

经济法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中心 组编
黄秀梅 张理 邓秀萍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125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69 000

总定价:(9) 册:108.00 元 本册定价: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

丛书编委会

主任

赵亮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学为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 (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祿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柱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芃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 (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 (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 (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出 版 说 明

为了解决广大自考生在学习中的实际困难，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全国一流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大型丛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与众多的自考辅导书相比，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丛书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及课程大纲、统编教材的主创人员编写的。这些专家拥有丰富的自考教学经验和一流的编写水平。

二、实用性和针对性强。本套丛书是由学科专家们严格按照自考课程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主要内容与教材相配套，按章（节）设计。考生在学完教材每章的内容以后，可以按照专家归纳的重点和常考的知识点有针对性地复习。每章中设计的练习题与实际考试的题型完全一致，而且覆盖了教材后面的所有习题，并给出了参考答案。

三、这套大型丛书的主要内容已纳入教育部全国高等教育自考办的“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有上网条件的考生，在学习的同时还可以通过该辅导书封面上的网址接受“自考答疑网络”的辅导。

总之，有了这样一套辅导书，等于把每门课程最权威的辅导老师请到了身边。希望它能给广大考生以实实在在的帮助，使考生在学习和应试能力上都有所突破，以顺利地通过考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5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

总 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克勤

新世纪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是国民素质的竞争。要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振兴中华民族，培养大量的、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各类人才是最重要的。作为“没有围墙的大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过了20年的发展，逐渐壮大，现已成为我国人才培养的一条重要途径以及广大有志青年的成才之路之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向全社会敞开着大门。作为国家主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机构——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对散布于社会各个角落的自考学生的学习进行指导和帮助。为此，我们开通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聘请高等院校的学科专家撰写课件、上网答疑，通过互联网络对学生自学进行指导和帮助。对于那些暂时还不能够上网学习的考生，我们将网络的教学课件编辑成书出版，使他们同样得到学习机会。

经过细致、周密的组织和准备工作，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丛书。整套丛书大约100本，涉及公共政治课、经管类共同课及财经、政法、中文、英语、计算机等专业。丛书由著名高等学校的学科专家执笔，我认为它在数量繁多的同类出版物中属于佼佼者，希望它能成为考生的好帮手。

2000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导	1
一、课程地位与学习目的	1
二、学习方法	1
三、试卷结构	3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5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5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18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20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2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3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4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83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83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99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08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0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33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44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153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153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61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177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85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190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97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01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题型举例·····	209

____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导

一、课程地位与学习目的

(一) 课程地位

经济法概论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律学科。它的内容广泛而丰富，是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独立的学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

(二) 学习目的

经济法概论课程在法律专业各门考试中属于知识量较大的一门课程。考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达到如下目的：熟悉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各个部分的内容；掌握经济法各个部门法的各项基本法律制度；培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自学成才，普及与提高法学教育水平。

二、学习方法

对于参加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的考生来说，要学好经济法概论并通过考试，确实有一定的困难。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 经济法概论这门课程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它与其他法律课程相比有一定的难度。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内容极其广泛而丰富，教材涉及面广内容多，要学好这门课程有一定的难度。(2) 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大多是在职学习，学习时间少，并且分散，而考生的个体条件，如文化程度、年龄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学好本课程并通过考试的难度。

那么，经济法概论是不是就不好学呢？回答是否定的。俗话说：“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只要考生肯下功夫，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我们认为，要学好经济法概论应着重处理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关系：

1. 正确处理全面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相结合的关系

在自学过程中，全面系统学习是非常重要的。它要求考生在通读《经济法概论》教材的基础上，全面掌握教材中所阐述的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为重点、疑难问题的理解打下良好的基础，并且能够灵活运用，更好地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重点学习，是要求考生在自学过程中能够抓住本课程的重点。重点包括重点章、重点节、重点问题等不同层次。就经济法概论的重点章而言，相对来说，下列各章应为重点章：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等。

在处理全面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的关系时，考生一定要注意，不能只抓重点章而忽略非重点章的学习。因为从自考命题要求看，试卷的覆盖面应包括教材中每一章的内容。抓重点章的学习，并不意味着非重点章的内容就不考。换句话说，重点章中的每一节、每一个问题不一定是重点，而非重点章中不一定就没有重要节和重点问题。

2. 正确处理教材和辅导材料的学习关系

教材和辅导材料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的基本观点是相同的，许多内容也是一致的。辅导材料是以教材为基础编写的，介绍了经济法概论课程的每一章的核心内容，并对其中的疑难问题

予以解答,对于考生理解和掌握教材的内容,特别是帮助考生解决在自学过程中没有解决或没有解决好的问题,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但是,教材和辅导材料也有不一致的地方。这是因为,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根据需要颁布、修订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例如,2000年7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1993年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了修订(9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产品质量法》)。因此,辅导材料的内容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考生在自学过程中,对这种教材与辅导材料不一致的情况,应以辅导材料为自学依据。当然,如果《经济法概论》教材的修订版本出来之后,又会出现教材与辅导材料不一致的情况,这时,应以教材作为自学的依据。

三、试卷结构

经济法概论课程自学考试的试卷结构通常由主观题和客观题两部分组成。客观题题型如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等。主观题题型如简答题、论述题、案例题等。每一份试卷包括50~60道试题,试题内容的覆盖面较大,涉及到教材的所有章节。

从主客观试题在试卷中的比例看,大体上各占50%,有时也会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比例。

从试题的难度结构看,一般分为易、中、难三个等级。它们在每一份试卷中的比例大体上是易占30%、中占50%、难占20%。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本章核心内容

本章属于经济法学这门课程的基本理论部分。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了解经济法在我国法律部门中的地位，是学好经济法这门课程的关键。

(一)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的含义中外各国都存在多种学说，至今无统一的观点，本教材将经济法定位于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概括为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为经济协调关系或协调型经济关系。

3.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

-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 (2) 市场管理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二)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即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对此问题，本教材认为：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二、疑难问题解答

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此不要忽略了“规范”二字。许多人把经济法理解为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的总称，或者是经济法律的总称，这是不准确的。法律规范与法律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经济法律规范并不仅存于“经济法律法规”之中，它一是寓于宪法之中，其作用在于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各项基本的经济法律制度；二是寓于经济法律、法规之中，用以调整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三是寓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之中。

三、思考与练习

(一) 单项选择题

1. 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_____。

A. 摩莱里的《自然法典》

B. 德萨米的《公有法典》

- C. 德国的《煤炭经济法》
D. 捷克和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_____。
A. 经济法律关系 B. 一定的意志关系
C.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D. 特定的经济关系
3. 市场管理关系应该由_____。
A. 民法调整 B. 行政法调整
C. 经济法调整 D. 社会法调整

(二) 多项选择题

1. 关于经济法定义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_____。
A.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必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
B.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需要列举经济法的主体
C.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可以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
D.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可以列举经济法的主体
E.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应当使用含混的概念
2.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是_____。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B. 市场管理关系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D.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E. 经济和发展计划关系

(三) 简答题

1. 经济法调整对象包括哪些主要方面？
2. 简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四) 论述题

1. 如何理解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为什么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

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四、练习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A 2. D 3. C

(二) 多项选择题

1. A B E 2. A B C D

(三) 简答题

1. 答：(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2) 市场管理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2. 答：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

(1) 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2) 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的，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四) 论述题

1. 答：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关系产生于经济生活，凡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都可以概称为经济关系，因而它的范围十分广泛，且具有种类多、层次多的特点。经济关系复杂多样的特点决定了它不可能仅由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有赖于多种法律部门共同规范。由此可见，经济法是调

整经济关系的，但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特定的经济关系。

2. 答：（1）经济运行之所以需要国家协调，其根源在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具有反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所以，国家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对经济运行加以协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

（2）国家协调，是国家运用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

（3）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协调的主体是国家，协调的客体是经济运行，协调的方式是法律手段和非法律手段，其中法律手段是主要的。在法律手段中，具有法律形式的经济手段是主要的。协调的目的是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国家不能随意左右经济运行，而只能因势利导。

（4）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经济运行也不能没有国家协调。因为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灵”，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